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节能风电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14:00时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
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代 芹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关于为河南开封尉氏 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当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

五、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九、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支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支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汇报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情况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就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贷款等。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

等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九）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十）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和期限的安排等）、发行价格、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

排、偿债保障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4) 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

续开展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部份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已由 12 人调整为 9 人，并不再设副董事长。现提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将原“**第三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修订为：“**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二、将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将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修订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将原“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其他内容和条款，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修订为：“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现将上述修订内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3 人。现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将原“**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

二、将原“**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细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其他内容和条款，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现将上述修订内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为河南开封尉氏 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风电），作为河南开封尉氏 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尉氏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尉氏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开封市发改委的核准。根据开封市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汴发改基础【2016】375 号），尉氏项目总投资额为 72,000 万元（含送出工程），其中 20% 资本金即 14,400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 投资额即 57,600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河南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57,600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河南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57,600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7,600 万元。并同意在尉氏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河南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河南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7,600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